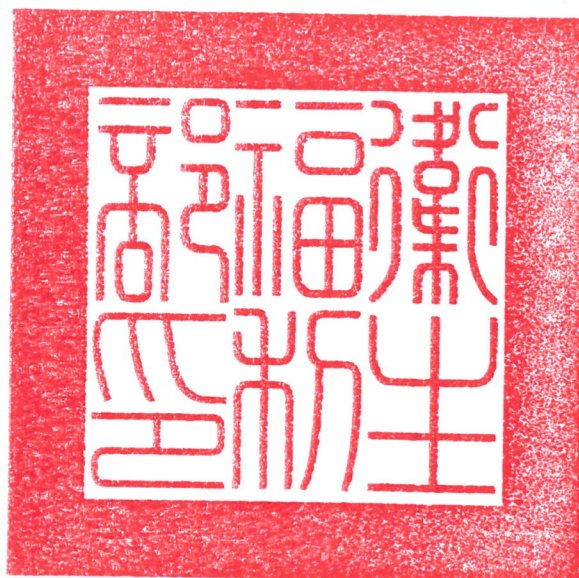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0342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第17條所定其他本部指定之專科別、員額數及訓練醫院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待遇分發訓練及服務簡則第1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至117年，各年度指定專科別及員額如下：

- (一)神經科：2名
- (二)神經外科：2名
- (三)骨科：1名
- (四)麻醉科：1名

二、適用對象：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(第一期)之公費

醫師，於105年至109年註冊入學，分發衛生福利部培育體系者。

三、113年指定專科訓練醫院如下：

- (一)神經科：臺北榮民總醫院(1名)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1名)
- (二)神經外科：臺中榮民總醫院(1名)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1名)
- (三)骨科：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(1名)
- (四)麻醉科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(1名)
- (五)分發訓練方式：公費醫師可自行參加上開醫院之指定專科住院醫師職缺甄選，由訓練醫院擇優錄取收訓。



部長薛瑞元